**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暨技術移轉授權作業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 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1. | 本校申請專利、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暨技術移轉授權作業相關人員，動支本校經費係屬動用公帑，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 | * 已瞭解 |
| 2. |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職務上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教學、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衍生研究成果若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判定該成果若歸屬於本大學，非經本大學同意，不得私下自行申請專利、出版著作。 | * 已瞭解 |
| 3. | 本校申請專利、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暨技術移轉授權作業相關人員，應詳閱「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徵選廠商作業要點」。 | * 已瞭解 |
| 4. | 本校申請專利、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暨技術移轉授權作業相關人員，應遵守「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 | * 已瞭解 |
| 5. |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臺會綜三字第0990020102號函規定，為落實研發成果管考績機制，計畫主持人配合事項，個人得持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計畫主持人持行國科會計畫，如有相關研發成果產出均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處理。 | * 已瞭解 |
| 6. |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有契約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廠商外，如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大學，應要求廠商與本大學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不得私下將研發成果讓與合作廠商。 | * 已瞭解 |
| 7. | 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及非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應將研發成果基本資料登錄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 | * 已瞭解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